

证券代码：836608

证券简称：ST 帝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提出复核申请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1号）。公司因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